訴 願 人 林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9 日北市裁申字第裁 22-T00309534 號裁決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 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八、對於.....其他依 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: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,由下列機關處罰之: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40 條規定:「汽車駕駛人,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,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,除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外,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:「受處分人,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,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(下同)99年2月26日13時22分,駕駛車牌號碼N9-xxxx 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駛於限速60公里之台11線132公里處 ,經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執勤員警以雷達測速儀測得系爭車輛時速 為94公里,乃當場攔停,並審認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0條規定,乃由臺東縣警察局以99年2月26日東警交字第T00309534號 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,因訴願人未於應到案日期 (99年3月12日前)繳納罰鍰結案,遂移由系爭車輛車籍地處罰機關即原處分機關以9 9年5月19日北市裁申字第裁22-T00309534號裁決書,處訴願人新臺 幣1,800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該裁決書,於99年6月18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查本件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規定,依同條例第87條

第1項規定,受處分人如有不服,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, 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,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 府提起訴願,揆諸首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8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(公出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理)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林 勤 綱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